

# 关于鹤山市志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 改性塑料制品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志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志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改性塑料制品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志明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 035 号，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通过我局环评审批(江鹤环审〔2021〕46 号)，该公司已办理排污登记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因发展需要，企业拟搬迁至鹤山市鹤城镇工业大道北 248 号之一，迁扩建后年产 60 万件改性塑料制品，项目占地面积 32000.83 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烘干、投料混合、注塑、间接冷却、开模取件、检验、破碎、烫印商标、装配包装、成品入库。项目不设造粒工序，所用塑料原料须均为新料，破碎工序仅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不得外购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材料。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

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迁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1.736 吨/年，较迁扩建前增加 1.136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按照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3日